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9號

原告 丙○○
訴訟代理人 楊沛錦律師
被告 甲○○
 丁○○
 乙○○
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原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之被繼承人○○即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於民國53年7月29日死亡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- 二、確認原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因此依原告的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斯時原告之父即被告丁○○與訴外人○○即○○（已歿，下稱○○）婚姻關係存續中，雖然原告係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，

01 惟被告丁○○仍將○○登記為原告之母，故戶籍登記情況與
02 實際不符，原告與○○間並不具親子血緣關係。嗣○○於53
03 年7月29日死亡（原告誤繕為54年7月1日），被告丁○○、
04 乙○○、戊○○為其第一順位繼承人，被告丁○○與原告之
05 生母即被告甲○○於54年7月26日（原告誤繕為54年10月10
06 日）結婚，惟直至113年8月2日，原告始自被告甲○○口中
07 確認自己與被告甲○○間具真實血緣關係，原告乃攜同被告
08 甲○○前往檢驗所為親子關係血緣檢測，結論為「檢送註明
09 為甲○○與丙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
10 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
11 0%」，足認被告甲○○確係原告之生母，而原告與被告甲○
12 ○間既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即不可能為○○之女。爰依法
13 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之被繼承人○
14 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並確認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之親子
15 關係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7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9 (一)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
20 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
21 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
22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確認證書真
23 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
24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
25 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
26 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
27 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
28 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
29 上字第103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生母實際
30 上為被告甲○○，惟其戶籍上所登載之母為被告丁○○、乙
31 ○○、戊○○之被繼承人○○，而父母子女關係是否存在，

01 不但影響雙方身分，且有關於雙方因該身分而產生之法律關
02 係亦將隨之變動，因此前述戶籍登記影響原告身分法上之權
03 利義務甚鉅，足認原告與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之被
04 繼承人○○、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否不明確，
05 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之狀
06 態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有確認之
07 法律上利益，核與上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(二)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手
09 抄本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
10 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等件為證。參之前
11 述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之綜合研判記載：「送檢註明
12 為甲○○與丙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
13 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」
14 等語明確，有DN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在卷可以佐證。本院
15 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檢驗方法鑑
16 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8%以上，且遍查卷內亦
17 無任何反證足資證明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未具有親子血緣關
18 係，而來否認前述親子鑑定報告之科學推論。而被告甲○
19 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
20 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綜上事
21 證，足可證明被告甲○○確為原告之生母。又原告既為被告
22 甲○○所生之女，即不可能與○○亦有親子關係，是原告主
23 張其與被告甲○○間確實具有親子血緣關係存在，但與被告
24 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之被繼承人○○間則不具有真實血
25 緣關係等語，真實可信。

26 (三)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
27 之被繼承人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；而與被告甲○○間之
28 親子關係存在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因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依法需藉由法院裁判始能還原其
30 真實身分，被告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
31 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

01 為公允。

0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未經援用之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
03 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在此一併說明。

04 六、據上論斷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
05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並需繳納上訴費用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鄭伊純